

廉政宣導~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卻仍於相關文書寫符合規定

【事實】

機關員工小寧、阿俊、小宇等人明明知道廠商未在契約規定期限內修復水門上水封之破損，依契約規定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170 萬，且應要求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127 萬餘元，惟小寧等人卻各自在會勘簽到表、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等公文書記載施作項目已完成、運作正常等不實文字⁷。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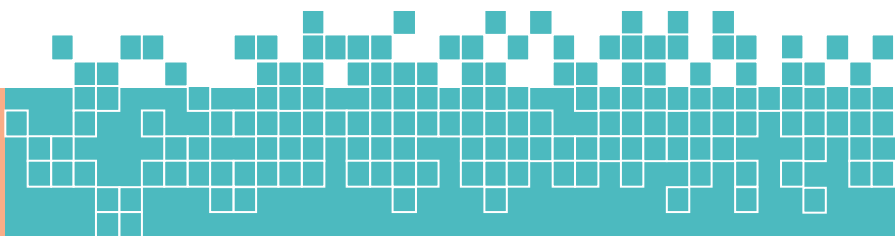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同仁發現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時，即應如實登載於相關文書，並依契約等規定辦理要求限期改善、計算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或履約保證金等事宜。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採購履約管理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註7} 改編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69 號刑事判決。



廉政宣導~2

採購案未辦理驗收程序即支付全部契約價金

【事實】

機關採購承辦人小賢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亦未請監辦單位派員監辦，最後未作驗收紀錄，逕依廠商提供完成履約項目的相關照片辦理核銷並支付全部契約價金。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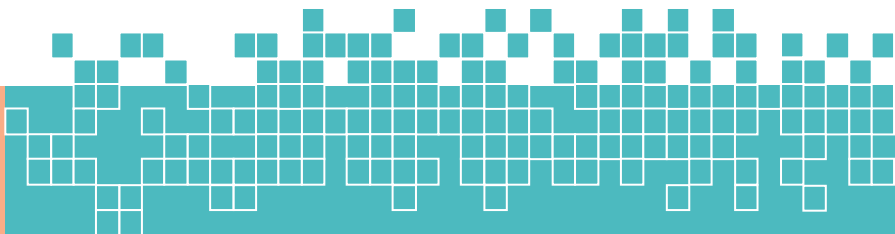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契約規定限期辦理驗收（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並請相關單位派員監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請同仁承辦採購案件時留意執行相關程序，避免因採購程序未完備而遭檢舉、調查。

【相關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71 條、第 72 條、施行細則第 96 條。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採購履約管理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廉政宣導~3

茶葉罐的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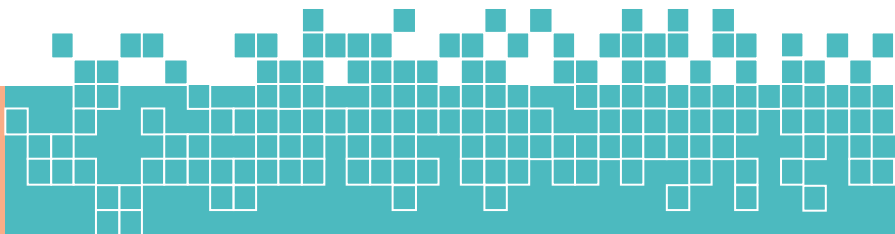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事實】

A 係甲公司負責人，從事土地開發業務，知悉乙機關將辦理市地重劃之土地開發計劃案，竟基於對乙機關副處長 B 職務上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多次前往 B 的辦公室洽詢上揭開發案之開發事宜，並表示希望 B 於上揭開發案之審查核稿過程中，利用職務上權責避免其遭刁難、補正或駁回，讓甲公司開發案順利通過。嗣後 A 於某日邀約 B 至「○○咖啡」碰面，並將裝有 30 萬元現金之茶葉罐交付予 B，要求 B 利用職務上之權責，協助開發案順利通過，以避免延宕開發期程而導致公司損失。嗣後 B 打開茶葉罐並發現裝有現金，立即將上情通報政風單位處理。

【所犯法條】

A 要求 B 利用職務上之權責，協助開發案順利通過，將裝有 30 萬元現金交予 B 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公務電腦如何做好保密措施

電腦科技進步確為人類帶來便利，但若無妥善的管制，可能將帶來更多的浩劫，故未來在資訊保密工作方面，應時時注意以下幾點：

☀ 桌上型電腦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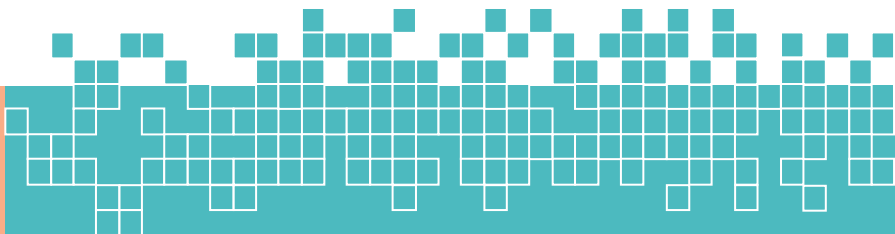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一、在無法確定網站保密安全機制下，勿任意上網登錄個人重要基本資料，以免遭截取並被移作他用。

二、透過內部網路做檔案資源分享時，應妥慎審核資訊內容是否涉及機密，能否給其他單位使用，並應加設密碼管制，並依權限高低只提供給特定人員使用。

三、個人電腦做單機作業或辦公室 OA 網路連線，務必設定密碼保護，定期更改密碼，並設螢幕保護程式，離開座位時應按 Ctrl+Alt+Delete 鎖定電腦。

☀ 可攜式設備之使用

一、可攜式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平日應妥為保管，非因公務需要並經主管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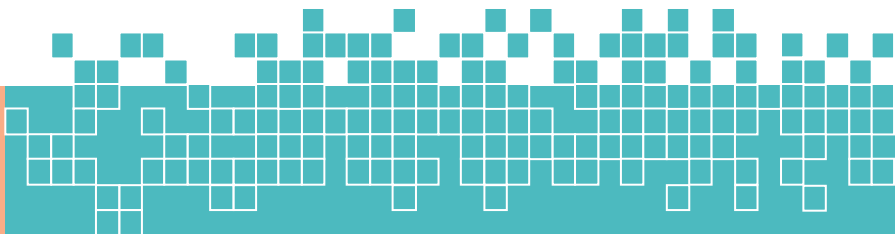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二、上開設備有攜出之必要時，攜回時應進行掃毒或系統還原。

三、公務隨身碟之使用以使用於公務電腦為主，連接電腦使用時應先進行掃毒。

四、可攜式設備應落實定期掃毒作業，其掃毒程式亦應定期更新。

要確保系統的安全，除了要有健全的機制外，還需有保密之措施，面對中共資訊戰的威脅，國人更要共體時艱，恪遵相關通資保密規定，建立正確保密觀念，妥採防範措施，俾維機密安全，精進資訊保衛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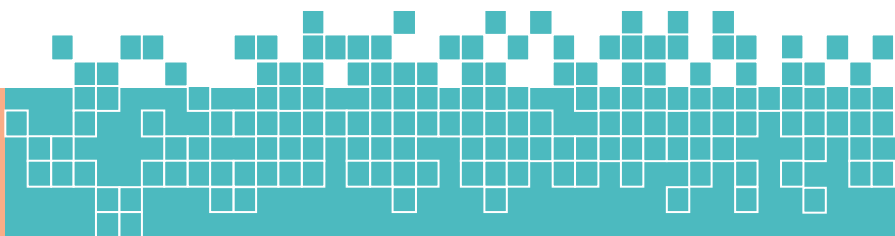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如何減低資料外洩的機會？

- 一、申辦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各種業務，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及身分證等證件，務必確認需在所繳交的證件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辦○○業務使用」，以免不小心外流時被不肖分子移做他用，使自己成為人頭帳戶。
- 二、每個月的帳單明細、ATM 交易收據、申辦各項業務作廢的申請書或其他任何記有個人資料的便條紙，只要是記有個人資訊，即使只是隨手寫下的便條紙，都應小心處理。常見如使用碎紙機處理，若無碎紙機時，也應將重要資訊部分重複撕毀，切勿隨手丟棄。
- 三、隨著資訊的發展，透過網路行為所造成的資料外洩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除了來路不明的網站別亂點擊，以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外，所使用的瀏覽器也必須符合 SSL 或 SET 的安全標準，這樣才能確保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的資料是經過加密處理的；此外，P2P 等分享軟體所造成的「個人資料分享」也是時有耳聞，在使用上也必須特別小心。



四、勿用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無論是提款卡的密碼、網路上各項服務的帳號密碼，請勿用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識別個人身分的字串，以免當卡片遺失或是帳號被盜取時，密碼被輕易地猜測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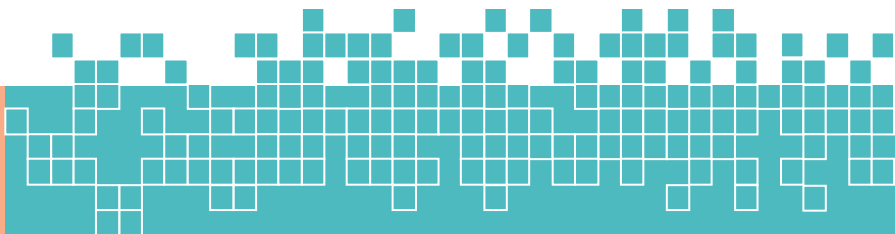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五、近年來因送修含有儲存裝置的 3C 產品所造成的個人隱私外洩事件，教人不得不警惕。若因故障需送修時，應確保個人相關資料已妥善處理，亦或請維修商簽訂切結書切結不會盜用個人資料，以避免資料外洩。

六、申辦加入會員，在提供個人資訊前，應詳閱說明及相關保密政策，是否有選擇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廠商的欄位，以免個人資料不當流出。

七、參加摸彩活動、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這些看似不經意的資料填寫，常常讓我們在不自覺中將個人資料流出，所以在填寫時應盡量避免填寫重要的個人資訊，留下的資料越少越好。

總之，個人資料防不勝防，除了平時應養成良好的習慣外，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並避免不當的網路行為，而在提供個人資料以申辦各項業務時亦須十分小心；當遇到疑似詐騙電話時，更應冷靜以對，小心求證，切勿驚慌，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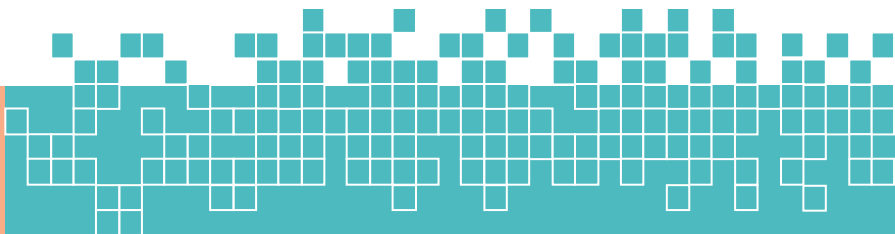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守口如瓶遠離洩密

洩密事件的發生，常始於無知之過，究其原因，多為缺乏保密警覺；提高保密警覺實為公務員應有之共識與認知，隨時注意遠離容易洩密的時機，處處注意守口如瓶的保密原則，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並免於違法上身。

自我檢視 5 Tips：

- 1.是否會無意中說漏嘴？
- 2.是否缺乏危機意識？
- 3.身旁是否有人旁敲側擊？
- 4.機密文件是否保存妥當？
- 5.是否喜歡探聽同事八卦？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火場求生常見錯誤觀念

一、火場逃生原則應往上或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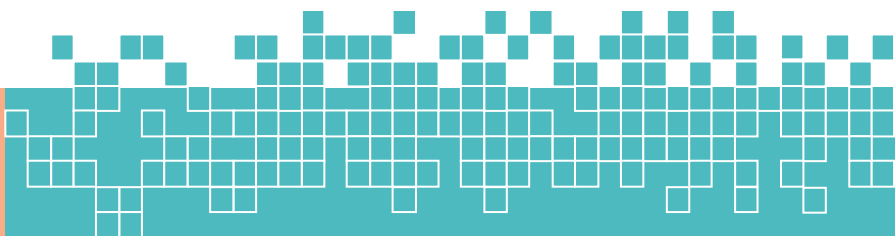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很多人認為往下跑會遭遇火煙侵襲，往上跑最起碼離火煙越來越遠，安全上應該更有保障，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想法，如果往下跑會遇到煙，代表梯間已受到汙染，往上跑也會碰到濃煙，而煙每秒上升速度3-5公尺，如果往上跑將使自己暴露在濃煙中，而往下跑最起碼跟煙做的是相對運動，只要能跑到起火層以下的樓層，我們就安全了，所以火場逃生原則上往下，如果不能往下避難，則應該選擇回到原本居室『關門』求生。

二、房門外有高溫或濃煙時該怎麼辦？

當今天摸門後，發現門的溫度非常高，或門外有濃煙(濃煙通常會伴隨著高溫)，有一個非常簡單卻非常實用的保命方法-關門。根據美國NFPA實際燃燒實驗發現，當房門外的溫度高達150°C時，如果房門一直是關起來的，房內之溫度則僅有25°C，足證關門可以有效阻隔火煙，如果起火點在屋內，逃離家門時將門關起來，可以將火勢侷限於屋內，減緩火勢的延燒速度，方便其他房間或樓層的人逃生，這個基本的火場逃生觀念『關門』，可以自救也可以救人。

三、發生火災時，適不適合使用塑膠袋逃生？

如果塑膠袋是遭遇濃煙時使用，那麼在濃煙密布的環境中塑膠袋只有裝滿大量濃煙的機會，此時我們將裝滿濃煙的袋子套在頭上，說要協助自己逃離火場這種方法是不對的，另外塑膠袋的耐熱溫度不高，如果使用塑膠袋於火場高溫逃生，可能會受熱而像保鮮膜包覆自己，致使呼吸困難，未受熱前，也會因自己呼氣造成



塑膠袋視線受阻，影響逃生的速度。火場初期溫度不高，煙層也不會太低，周邊還有許多新鮮空氣，其實也不需要利用塑膠袋來裝空氣呼吸。近來時常看到的逃生防煙袋，其效果亦同，經研究該產品國內目前沒有檢驗標準、沒有合格產品、火場變素很大，逃生防煙袋並無法驗證運用在火場逃生可以安全無虞，且逃生需要多少時間？防煙袋可以使用多久？尚無明確證明，同時，如果只有防煙逃生袋，身體其他部分仍會暴露在火場高溫高熱情形下，故建議不可以使用

四、火災時如何採低姿勢下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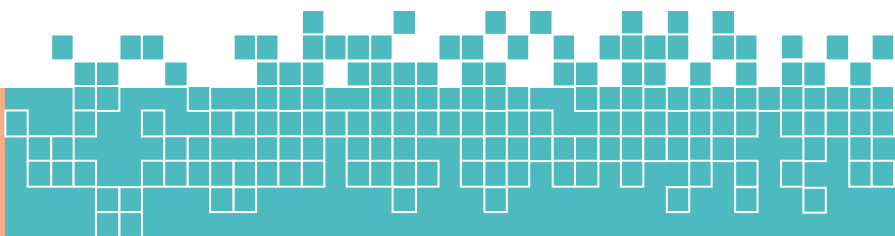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火場逃生有許多技巧及要領，在水平面上要記住讓自己維持在煙層底下，呼吸煙層下面較為新鮮之空氣，但是如果面臨下樓梯時，應採取『頭上腳下』的姿勢，採倒退之方式往下爬，避免重心不穩而跌倒。

五、火場可不可以用乾毛巾矇住口鼻？

過去傳統的觀念，是火場中可以利用溼毛巾來協助自己逃離火場，因此大家就推出乾毛巾不可用導致很多人面臨火災時，因一時之間找不到水，無法將毛巾弄溼，就放棄了利用毛巾蒙住口鼻的逃生技巧。利用毛巾蒙住口鼻最主要是防止高溫的碳粒子進入肺部，溼毛巾既然能將碳粒子隔離，乾毛巾也有同樣的功能，只是溼毛巾多了一個降溫及更佳之吸附碳粒子的效果，當然，毛巾弄濕了一定得擰乾，否則掩住口鼻後的呼吸過程一定會吸到水，大家可以做個實際的體驗試試看，對於這一點的爭議應當不大。但火災現場瞬息萬變，在把握時間逃生的前提下，基本上皆建議直接逃生(低姿勢)，別再浪費時間找毛巾及沾水弄濕等動作。

六、如果房間外都是煙和火逃不出去的話，可否躲在浴室裡？

或者利用排水孔呼吸新鮮空氣？這是在網路一直流傳及時常報載的火場逃生技巧，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首先，請大家一起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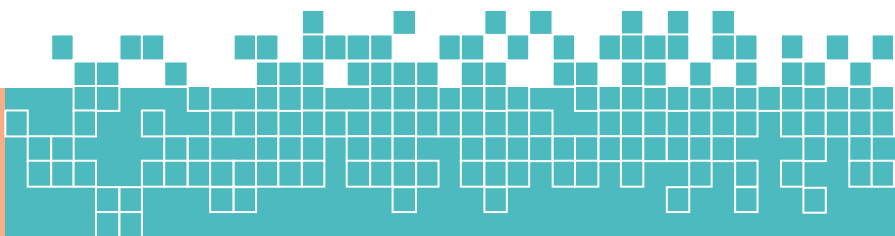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自己家中的浴室，浴室大門的材質是否為耐火材質，還是只是一般的塑膠材質、木質或是連有通氣百葉口或玻璃等的大門，相信大部分家中浴室大門為塑膠材質居多。這時我們必須面對的是，火災發生後，不僅需遭受濃煙的侵襲，千萬不要忽略火場高溫的威脅。因此，即使大家躲在浴室中，做到關門、用濕毛巾塞門縫的動作，因為火場所產生的高溫，仍然會使非耐燃材質的浴室大門因高溫而產生熱熔，進而導致大門毀壞，而導致濃煙與高溫進入浴室造成人命威脅，更別說是還想利用浴室內馬桶及排水孔中的空氣存活。因為平時為了不讓排水管內的臭氣和昆蟲進入室內，近年來浴室設計都在排水孔加上存水彎的設計，這樣一來，因為水封深度的關係，排水孔其實是不會有空氣流通的。同樣的，這樣亦不能選擇馬桶來呼吸新鮮空氣。另外，如果家裡的浴室大門設計就是耐燃材質，這樣就能躲嗎？這時候就需要考量另外的問題，就是浴室內是否有通往戶外的出口，這裡所指的出口，並非專只有門的才叫出口，窗戶亦包含在內，而且還須考量浴室的隔間材質，如果浴室並非木質隔間，且亦有耐燃大門，浴室內並有通往戶外之出口，那麼，在無法逃生退而避難的情形下，這樣條件的浴室似乎是一個好的相對安全區，您可以在此透過窗外逃生，亦可以依著窗邊呼吸新鮮空氣等待救援。

七、火災時浴室可不可以避難？

浴室門下沿有氣窗不易填塞防阻濃煙竄入，浴室門大部分不是木造就是塑膠製，容易軟化或著火；浴室天花板大多也是塑膠材質，容易軟化或著火；軟化或著火後，相對安全區防火防煙區劃就被破壞了；躲在浴室則已無其他逃生出口，形成死胡同，影響逃生；所以浴室並不是待救時第一選擇場所

八、火場有濃煙可不可以逃生？

不可以，當逃生方向有煙霧時，應朝煙霧反方向逃生，當所有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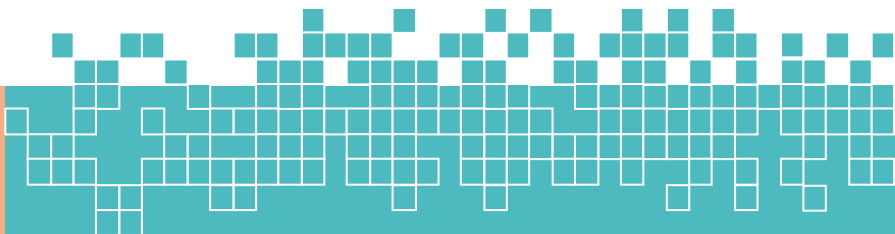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方向均受阻時，不可強制逃生，更不可低姿勢沿牆壁找出口，而應退回相對安全區、塞門縫、設法告知外人受困位置、等待救援。

九、家中最重要的消防設備是什麼？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根據消防署的統計，住宅火災人員罹難的主要因素為火災發現太慢及自力避難困難。由於太慢發現火災和初期反應失敗，導致錯失逃生之第一時機或避難行為。住宅火災中，有無裝設火災警報設備與死亡之間有絕對之關聯性。高齡者行動不便避難若能於住宅裝設火災警報器，利用其所探測煙或熱時產生的警報聲，早期提醒正在熟睡或不知火災發生的民眾，及早發現並開始逃生，除可抑制火災擴大，亦可減少人命傷亡。因此，住宅場所有必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該場所自我保護之水平。

【資料來源：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網站】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交友服務藏陷阱，簽約之前要小心！

交友服務藏陷阱， 簽約之前要小心！

跟我聊天的人，
為什麼一直叫我
買東西？

解約為什麼還要付
這麼高額的費用？
真的合理嗎？

怎麼參加聯誼要付錢？
升等VIP要付費？
做什麼都要另外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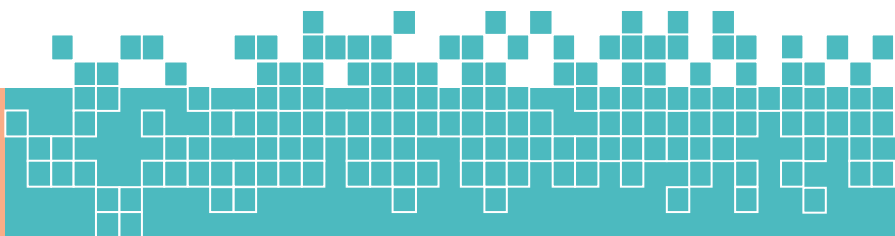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我簽的這些契約，
內容到底是什麼？



注意

參加交友服務前，一定要先把契約(服務條款)看清楚，充分了解是否符合自身需求，以免人財兩失！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帳戶四不運動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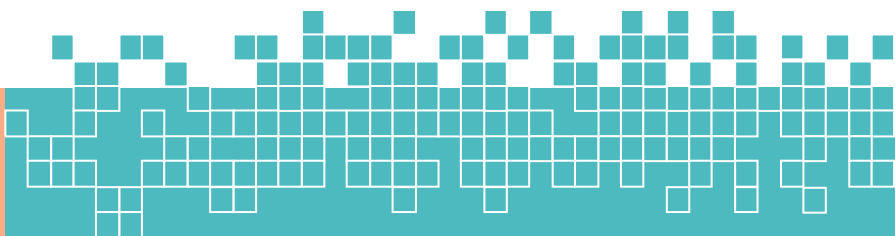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消費者保護宣導~1

慎選職能補習班，避免消費爭議

民眾為因應就業市場人才需求的變化，透過參加技能、語言補習增進職能之風氣愈來愈盛，惟是類課程亦衍生不少消費糾紛。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 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申訴及調解案受理件數，補習類申訴案件計有 2,032 件，也是近年來消費申訴居前三名之爭議態樣。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坊間是類補習班之消費糾紛，如：招生時宣稱得以分期付款方式付費，實際上卻是貸款性質，消費者在不知情狀況下，未評估自身之付款能力，即貿然訂定貸款契約。消費者如想退費時，業者卻故意拖延；此外，宣稱免費試聽卻誘導民眾先行簽約、宣稱與勞動部等行政機關合作，學員上課可獲得學費補助或工作所得等等爭議事由。舉例說明：
案例：分期付款？！其實是向銀行借貸

行政院消保處以嘉義市民眾申訴案件為例，民眾透過網路看到免費課程廣告便網路報名，業者稱與人力銀行合作享有補助，並請其填寫課程補助及分期付款申請單，之後於電話中告知忙碌希望取消課程，卻收到融資公司的催繳單，才知業者竟幫其辦了高利息的信貸，且置之不理。另彰化縣民眾則因聽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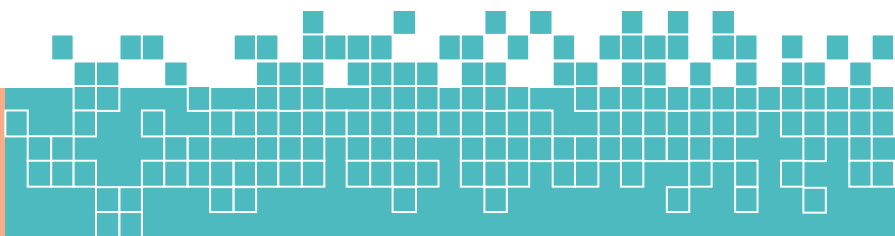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業者結業完成可輔導就業，便簽下信用貸款申請書並分期購買電腦課程，當要辦理解約時，對方卻藉口主管不在及權限不足，無法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之解約，拖延退費時效。

上述案例可瞭解，業者常以「免費課程」、「職訓」為噱頭，在各大入口網站大肆宣傳，吸引消費者前來洽詢，透過業務的話術與遊說解說，告訴消費者只靠「免費課程」是不足的，需加報其他科目，致消費者往往在思慮不周的情況辦了名為「分期」、實為「小額信用貸款」之契約。而部分補習班更以獲得工作機會為誘因，鼓吹消費者必需參加補習才能獲得該工作，或以保證就業為宣傳重點，造成消費者誤認或錯覺而簽訂補習契約。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消費者在購買補習業者之商品時應詳閱相關書表內容並考慮清楚，避免受業務之行銷話術吸引而作出錯誤判斷，以致影響權益。針對類此糾紛，該處已召開會議請教育部督導補習業者依「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於招生時落實揭露消費資訊及加強查核；並請勞動部針對消費爭議較多之補習業者，研擬排除合作或補助條款。

消費爭議的申訴管道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購買補習業者之商品時，除詳閱相關契約內容外，並應先多和家人或有經驗者溝通、瞭解，惟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或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www.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